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自願性公告  
附屬公司獲得科研獎勵專項資金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發展改革和科技局於近期下達的通知(榕晉發改科技科[2018]39號、榕晉財(指)[2018]947號)，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獲批了2018年度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獎勵專項資金人民幣857,000元。該筆獎勵專項資金已於近日收到。此項獎勵充分體現了有關部門對海王福藥的認可與支持。

本集團和海王福藥將繼續堅持對高新技術研發的投入，積極促進高新技術成果轉化為產品，以更好地回饋股東和社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